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告知书〔2025〕44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张春风：

你于2016年12月15日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104号房并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（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存在不配合甲方或住房主管部门核查、调查，不配合开展公租房年度资格核查工作的情形，且截止至2025年5月，你从2025年2月至2025年5月（共4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829.6元。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局拟取消你的住房保障资格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172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 号楼 7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